**评标规则**

一、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拟中标人为1名。经评审后报价最低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投标方推荐为拟中标人。投标报价在限价范围内，根据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为3名;价格相同时，以投标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名。

二、若只有2家参与投标，转询比采购。经评审后报价最低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投标方推荐为拟成交人。投标报价在限价范围内，根据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价格相同时，以投标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名，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

三、若所有报价均高于限价或投标人只有一家的，做流标处理。

四、中标人/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执行期间有以下行为的：放弃中标/成交的、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所供物资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或对招标人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可以按照评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执行排名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价格，以此类推。如后续中标/成交候选人不执行排名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价格，可重新招标。

五、中标/成交人在通知中标/成交后，按委托方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缴纳），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执行完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退还。

六、因生产或其他原因，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提前送货或送样。